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鹤山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60 户（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宿坳股份经济合作社 128 户、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3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7.3195 亩，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6.1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即每亩 1.098 万元，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29.996811 万元。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